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

● 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若“韦尔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行使对“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从2021年1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自2021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韦尔转债”存续时间较短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若“韦尔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韦尔转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韦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2.52元/股的130%（即289.28元/股），已触发“韦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韦尔转债”存续时间较短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并同意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若“韦尔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韦尔转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韦尔转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张			
持有人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 (2021年1月22日)	变动数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 (2021年7月23日)
虚仁堂	7,897,710	-7,897,710	-
杭州书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3,100	-2,250,000	23,100
虞小荣	23,060	-13,060	10,000
王彬	3,370	-3,370	-
纪刚	162,820	-162,820	-
贾源	104,530	-104,530	-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韦尔转债”可能再次触发提前赎回条款，从2022年1月2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沣河”)由于开发建设需要向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50,000万元,由我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沣河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未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被担保对象额度	本期担保前余额	本期担保额度	本期担保后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1,608,700	264,069.54	150,000	404,069.54	1,204,640.46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10,000	169,000	0	169,000	141,000
合营及联营企业	266,500	51,000	0	51,000	214,500
合计	2,184,200	474,059.54	150,000	624,059.54	1,560,1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控云谷园区14号楼5层5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我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修合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9.90%股权,长沙雅颂房地产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0.1%股权。

西安沣河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301,448.89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42.11%,对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17,449.54万元,占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03%。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劵代码:000736 证劵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5

证劵代码:114438 证劵简称:中交101

证劵代码:114547 证劵简称:中交102

证劵代码:149192 证劵简称:中交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和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吴睿,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叁拾伍万伍仟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4007325471408

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睿

注册资本:叁拾伍万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爆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公司自产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生产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对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劵代码:002501 证劵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55

证劵代码:113617 证劵简称:ST利源

证劵代码:113618 证劵简称:ST利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和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为吴睿,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叁拾伍万伍仟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一、基本情况
原告: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向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软”)提供《担保函》,为海航集团与硕软签署的编号为5001ht2018961的《销售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硕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海航集团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责任,有效期至上述《担保函》。

硕软因向海航集团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因公司为海航集团向硕软提供担保为共同被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3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航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琼96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202,129.16元及违约金520,212.92元;限被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劵代码:600751900938 证劵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91

证劵代码:600751900948 证劵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C 编号:临2021-092

证劵代码:600751900950 证劵简称:海航科技